

## (上接B89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减资,并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资本的,还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中审众环近3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分11人次,监督管理措施4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人次,纪律处分0人次。

##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洪搏,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IPO企业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报告3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会计师:孙洁,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审计工作10年,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IPO企业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199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从事业务相关类审计及质量控制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过证监局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工王洪搏、签字会计师孙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将基于拟聘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质量,综合考虑审计业务总体工作量、参与人员的执业水平和经验、发给的合理费用及本公司审定价务市场水平等多方面因素以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审众环顺利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质量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议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项授权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部分股东分立需要解散;

(2)公司因解散而解散,或者债权人申请解散;

(3)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4)公司解散清算组成立后,发现有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持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由股东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书面报告登记机关并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前款规定解散的,由清算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清算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册;

(二)通知债权人,公告并通知股东参加清算会议;

(三)处理与清算工作有关的业务;